

#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7)皖 0111 执 2730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合肥合凌包装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418 号凌大塘村王小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489420576 (1-1)。

被执行人：合肥市恋亿佳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桃源路（现改为合掌路）西综合楼 A (88) 号，组织机构代码：59868510-3。

本院在执行合肥合凌包装有限公司与合肥市恋亿佳食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7）皖 0111 民初 5728 号民事调解书，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案在执行过程中，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合肥市恋亿佳食品有限公司所有的烘干线 1 条、棒冰灌装机 2 条、粉包机 2 台、真空包装机 2 台、超高温瞬时灭菌机 1 台、杀菌线 1 条、冷却线 1 条、传送带 2 条、全自动封口机 1 条、棒冰包装机上料机 5 条、蒸饭柜 1 台、夹层锅 1 台、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 台、电烘箱 1 台、奶茶自动包装机 2 条、奶茶执收缩机 2 条、奶茶传送带 1 条、冷热缸 6 台、搅拌缸 2 台、水处理设备线 1 套设备。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二十三条和《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合肥市恋亿佳食品有限公司所有的烘干线1条、棒冰灌装机2条、粉包机2台、真空包装机2台、超高温瞬时灭菌机1台、杀菌线1条、冷却线1条、传送带2条、全自动封口机1条、棒冰包装机上料机5条、蒸饭柜1台、夹层锅1台、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台、电烘箱1台、奶茶自动包装机2条、奶茶执收缩机2条、奶茶传送带1条、冷热缸6台、搅拌缸2台、水处理设备线1套设备。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潘 正 海

审 判 员 刘     锟

审 判 员 夏     凯

二 0 一 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书 记 员 王 宏 蕾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